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0,76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9999%。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尚未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上述剩余回购 A 股股份。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45,278,495 元，由人民币 9,074,663,3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029,384,84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二）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

传真：025-83387784

邮编：210019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